

正本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7 號 9 樓

承辦人及電話：周光耀 (02)25360717

附件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銀局（四）字第 094400005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 93 年度第四季辦理會員單位財務與業務查核一般查核報告，洽悉；並請轉知會員機構注意遵守信託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 94 年 1 月 10 日中託查字第 9400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陳金融機構副總經理兼任信託部經理，其督導業務項目中，有涉及其他業務之經營情事，經核違反信託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「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，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」之規定，請轉知會員機構應切實遵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國烈

出國

副局長 鍾慧貞 代行